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6号

关于广州宏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 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宏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宏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宏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建设项目(项目代码 2412-440114-07-01-198785)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，租用一栋已建成的三层工业厂房的三楼，建筑面积为 1200m²，从事手机保护套的喷涂加工，年加工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。项目劳动定员共 12 人，均不在厂区食宿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0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

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,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,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,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调漆、喷漆、烤漆、喷枪清洗、补漆均在密闭车间进行,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。自动喷涂线废气和手工喷涂废气分别经“水帘柜+水喷淋”预处理后,补漆废气经“水帘柜”预处理后,引至同一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,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目前项目所在位置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,近期未接驳市政管网时,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,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(广州)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,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。远期接驳市政管网后,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,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,尾水排入天马河。润贴纸废水作为零星工业废水定期交由元泰(广州)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水性涂料调漆,不外排。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、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

作为危险废物一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废胶头、废贴纸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废原料包装桶、漆渣、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、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、废干式过滤器介质、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 NMHC、TVOC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；远

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

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2月11日

(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